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1-02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1年9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由董曹洪先生、独立董事徐善庆先生、独立董事李祥先生、独立董事刘桂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646.05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3.27元的价格,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不采用股权受让、现金增资的方式。本次增资后,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万元,公司持有股权1,115万元,股权比例51.1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对天桥起重《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天桥起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能依法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够较好的运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2. 天桥起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均能一贯、有效地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 天桥起重对于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所进行的自我评价与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1-027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646.05万元增资舜臣机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舜臣机械。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表》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表》。

三、备查文件

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1-028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臣机械”)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4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4.5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其中超募资金为

52,730.46万元。

2010年12月24日,经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3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概述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2011年9月15日,公司与舜臣机械、舜臣机械现有工商登记股东、舜臣机械隐名股东、谢卫国先生共同签署了《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6.05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3.27元的价格,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舜臣机械。本次增资前,舜臣机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增资1,115万元,同时,谢卫国先生也以同等价格增资65万元,舜臣机械全部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比例优先权;本次增资后,舜臣机械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公司持有股权1,115万元,股权比例51.15%。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舜臣机械现有工商登记股东

舜臣机械现有工商登记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国雄	515.00	51.50%	6	祝凤秀	17.50	1.75%
2	贺卫刚	155.00	15.50%	7	陈文	15.50	1.55%
3	李清刚	132.50	13.25%	8	张继峰	12.50	1.25%
4	胡智勇	75.00	7.50%	9	郭志林	12.50	1.25%
5	余勇	65.00	6.50%	合计	1000.00	100.00%	

舜臣机械9名工商登记股东主要为舜臣机械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

(二)舜臣机械隐名股东

舜臣机械存在隐名股东: 柳松才代持 事项,截止目前,委托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代持方	受托代持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远方	刘远方	24.50	2.45%
2	舒辉群	舒辉群	10.00	1.00%
3	彭红兵	彭红兵	5.00	0.50%
4	刘学军	刘学军	9.00	0.90%
5	王晓亮	王晓亮	10.00	1.00%
6	王少云	王少云	10.00	1.00%
7	郭勇	郭勇	9.50	0.95%
8	邓伟峰	邓伟峰	2.50	0.25%
9	张勇	张勇	7.50	0.75%
10	丁海波	丁海波	10.00	1.00%
11	陈海阳	陈海阳	7.50	0.75%
12	张利强	张利强	3.50	0.35%
13	康立	康立	2.50	0.25%
14	叶青	叶青	2.50	0.25%
15	李家贵	李家贵	2.50	0.25%
16	刘建秋	刘建秋	1.00	0.10%
17	张继峰	张继峰	10.00	1.00%
18	朱宝堂	朱宝堂	10.00	1.00%
19	余常斌	余常斌	12.50	1.25%
20	曹智明	曹智明	10.00	1.00%
21	彭勇兵	彭勇兵	3.00	0.30%
22	刘勇	刘勇	1.00	0.10%
23	胡智勇	胡智勇	5.00	0.50%
24	陈继	陈继	1.50	0.15%
25	潘建强	潘建强	2.50	0.25%
26	涂步	涂步	2.00	0.20%
27	王静	王静	2.50	0.25%
28	谢建德	谢建德	10.00	1.00%
29	张琴	张琴	6.00	0.60%
30	曹 斌	李清刚	2.50	0.25%
31	胡国华	胡国华	2.50	0.25%
32	杜仕柱	杜仕柱	2.50	0.25%
33	谢卫刚	谢卫刚	35.00	3.50%
34	曹永林	曹永林	12.50	1.25%
35	杨继华	余勇	2.50	0.25%
36	文 佳	文 佳	2.50	0.25%
37	傅建强	傅建强	2.50	0.25%
38	曹曹亮	阮文	2.50	0.25%
39	刘 敏	祝凤秀	2.00	0.20%
40	江春芳	江春芳	2.00	0.20%
合计	隐名股东合计	40人	257.00	25.70%

除上表列示股权代持情况外,舜臣机械9名工商登记股东自持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国雄	387.00	38.70%	6	祝凤秀	13.5	1.35%
2	贺卫刚	114.00	11.40%	7	陈文	12.5	1.25%
3	李清刚	74.00	7.40%	8	张继峰	12.5	1.25%
4	胡智勇	75.00	7.50%	9	郭志林	12.5	1.25%
5	余勇	45.00	4.50%	合计	743.00	74.30%	

公司将与上述委托代持方、受托代持方及舜臣机械约定,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必须解除委托代持关系,所有委托代持行为归于无效。

2010年9月25日,舜臣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株洲中银信证字20101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舜臣机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0年9月25日,舜臣机械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湘农信保担保字[2010]第28号《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事项为:舜臣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的《株洲中银信证字20101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担保金额为500万元。股东胡国雄、李清刚、贺卫刚、胡智勇、余勇合计57.34%的股权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5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9月15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2011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2011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 修订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后另行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5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臣机械”)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4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4.5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其中超募资金为

52,730.46万元。

2010年12月24日,经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6,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3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概述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2011年9月15日,公司与舜臣机械、舜臣机械现有工商登记股东、舜臣机械隐名股东、谢卫国先生共同签署了《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6.05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3.27元的价格,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舜臣机械。本次增资前,舜臣机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增资1,115万元,同时,谢卫国先生也以同等价格增资65万元,舜臣机械全部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比例优先权;本次增资后,舜臣机械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公司持有股权1,115万元,股权比例51.15%。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舜臣机械现有工商登记股东

舜臣机械现有工商登记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国雄	387.00	38.70%	6	祝凤秀	13.5	1.35%
2	贺卫刚	114.00	11.40%	7	陈文	12.5	1.25%
3	李清刚	74.00	7.40%	8	张继峰	12.5	1.25%
4	胡智勇	75.00	7.50%	9	郭志林	12.5	1.25%
5	余勇	45.00	4.50%	合计	743.00	74.30%	

公司将与上述委托代持方、受托代持方及舜臣机械约定,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必须解除委托代持关系,所有委托代持行为归于无效。

2010年9月25日,舜臣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株洲中银信证字20101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舜臣机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010年9月25日,舜臣机械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湘农信保担保字[2010]第28号《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事项为:舜臣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的《株洲中银信证字20101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担保金额为500万元。股东胡国雄、李清刚、贺卫刚、胡智勇、余勇合计57.34%的股权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5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的原因及目的

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目的由公司内部全资子公司新疆六阿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地处北疆的新疆五家渠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目前募投项目中的6号产能已经开工建设,根据目前北疆的劳动力资源状况,公司预计新增12号产能的项目全部在北疆建设,则项目实施完成后极有可能面临招工困难;另一方面,新疆六阿纺织工业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六阿阿克苏分公司”)所处的南疆地区劳动力资源较北疆地区更为丰富。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促使项目建成后能够充分发挥产能效益,使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用工情况得到保障,公司拟将原新疆五家渠12号产能的纱锭项目中的其余6号产能的实施地点迁移至南疆阿克苏,并由新疆六阿阿克苏分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具体实施地点为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研发区)上海路以西。

二、项目实施变更后的影响

募投项目之一的新疆六阿阿克苏12号产能的纱锭项目中的6号产能实施地点变更至南疆阿克苏,将有利于该项目的招工、施工等工作,充分发挥产能,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方式也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无其他重大变化,对项目进度影响不大,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

三、监事会对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独立董事对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1-04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8,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9%。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2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500万股,并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3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股票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8.8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锁定期为3个月,已于2010年12月21日起上市交易。

3. 2011年2月18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此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5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9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9月15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为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尚立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烟台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限售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东山东烟台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人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烟台双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中融国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格、李玉林、隋君美、张代敏、杨东敏、陈晓宇、韩振朝、马耀云、王美荣、马辉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人转让所持全部投资的出资,在锁定期十二个月结束后向任何其他人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全部投资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投资的出资。

4. 股东北京怡合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市金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巨龙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裕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冠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限售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民承诺:自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解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2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1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4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1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49%。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裕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20,760,000	5,190,000	
2	浙江金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	1,400,000	
3	北京京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4	北京宏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5	上海裕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质押冻结 2%
6	冠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3,760,000	28,190,000	

四、解除说明

杨格、李玉林、隋君美、张代敏、杨东敏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宇为公司原董事,韩振朝为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马耀云、王美荣、马辉军为公司现任监事,上述人员为裕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都投资”)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持有金都投资股份比例
1	杨格	董事长	17,200,000	86%
2	李玉林	财务总监	250,000	1.15%
3	隋君美	董事、副总经理	230,000	1.15%
4	张代敏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	1.05%
5	杨东敏	董事	210,000	1.05%
6	陈晓宇	原董事		